

媒體報導非國手之選手參加今年3月WTT新加坡大獎賽，影響國手參賽權益，本會說明如下：

本會為建立參加國際賽事之公平報名機制，於111年9月8日邀集協會選訓委員會委員、教練委員會委員及各球團代表等召開會議研訂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各級國際賽事報名原則」，協會於該原則訂定完成後在同年9月16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目前協會報名參加國際賽事係依此原則辦理。

針對蘇珮綾、馮翊新選手參加新加坡大獎賽的問題，兩位選手今年未入選國手，但2位選手獲主辦單位正式指名邀請參加，參加資格有其特殊性，故本會於2月3日召開選訓委員會並邀請各球團共同討論，同意選手自費參加。

另對於媒體報導協會11月曾有公布「當前WTT舉辦之賽事分級及我國家隊參加資格條件」提及各賽事訂有資格限制，該資料僅為本會111年12月17日針對排名比賽制度開會時之內部參考構想資料，並無經過任何會議討論通過，亦無對外公布之情形。

針對近日發生之爭議紛擾，協會將深切檢討並加強與球團教練、選手、家長們溝通，避免不必要之誤會。